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允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麗玉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957,570元，及其中2,994,868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，其中962,702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2,66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0,237元【計算式：3,957,570元+42,667元=4,000,23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訖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利息	2,994,868元	自115年4月23日	5%	42,667元

			起至115年8月4日（起訴前一日）		